

附件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促进新产品有序供应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为推进《技术规范》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促进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有序供应，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发挥好电动自行车标准化工作组作用，在主要产业集聚区开展《技术规范》宣贯落实工作，定期调度重点生产企业新产品车型设计、配件采购、样车试制、检验检测等工作进度，指导企业及时停止研发符合旧标准的产品，尽早推出符合《技术规范》的新产品，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发挥符合规范条件企业模范带头作用，加快《技术规范》实施。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引导列入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根据《技术规范》实施日期（2025年9月1日）倒排新产品工期、制定推进计划，建立符合《技术规范》产品落地进度计划台账并持续更新，对于进度缓慢的企业提供一对

一指导帮扶，推动企业抓紧按照《技术规范》改造升级生产线。省级市场监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企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协调解决企业具体困难，形成“检查—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技术规范》实施。

二、严格电动自行车认证管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定认证机构严格依据《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加强 CCC 认证全过程管理，严格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强化获证后监督，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CCC 认证要求，不得降低认证标准或者减少、遗漏认证程序，严把发证质量关；指导指定认证机构健全风险预警处理机制，关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等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暂停或者撤销不合格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2025 年 6 月 1 日之后，指定认证机构应提醒认证委托人认真评估产量销量，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电动自行车认证委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三、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督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不符合《技术规范》但符合旧版本标准的产品可以销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严查非法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依法从严整治非法改装车体结构、电气线路、限速装置以及擅自更换蓄电池等

非法改装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严禁经营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销售不合格车辆或非法改装车辆。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等零部件的销售监管，严禁销售、进口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及第1号修改单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以及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加大对假借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锂离子电池名义销售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打击力度。各地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非法改装、制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作用。

四、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

各地公安机关要规范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严格审查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凭证，严禁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对2025年11月30日后销售的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

五、稳妥推进在用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更新换代

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提请同级党委政府加大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补贴力度，细化补贴规则。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老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并换购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对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新车或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

加大补贴力度。要不断扩大符合《技术规范》的车型在以旧换新活动中的供给比重，引导消费者尽量选择符合《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引导快递、外卖行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率先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引导快递、外卖等从事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企业统一采购符合《技术规范》、铭牌标注“商用”或字符“”的电动自行车并指导配送人员规范使用。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加快开展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行动，推动健康评估进入社区等重点部位及即时配送等重点领域，做好与以旧换新工作的衔接和联动，尽快淘汰具有安全隐患、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持续提升废锂离子电池规范化回收和综合利用水平。

六、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确保《技术规范》实施后，消费者购买或发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车辆，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和信息化平台开展举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职能及时、依法处理消费者举报，坚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消费者协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关线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监管执法建议。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督促生产者依法履行召回主体责任。

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共同推进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促进新产品有序供应。

各地消防救援、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及亡人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工作，严肃追究相关环节责任；对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全面开展案例警示、安全知识等教育，加强在重点社区的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各级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行业自律，督促行业经营主体落实《技术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有关要求，坚决带头守信守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高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从源头狠抓严管，规范经营行为，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联动，加强社会宣传引导，确保《技术规范》实施后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水平。每年12月31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牵头汇总各部门、各地方执行本意见的情况并形成报告，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方向和要求。